

新北市113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	備註⑤⑥	補充說明⑦
研考會主管合計					-		
研考會	無				-		
資訊中心	無				-		

填表說明：

- ① 本表應由本市議會、本府各幕僚機關、主管機關及所屬區公所督導所屬機關按季彙整填列後，於當季季末結束後15日內提送主計處。
- ② 媒體類型請查填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；相同宣導主題有2個以上媒體類型時，請合併查填，惟經費若可依媒體類型拆分，請分別列示。
- ③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3.10.01-113.12.31(涵蓋期程，一致性格式為○○○.○○.○○-○○○.○○.○○)；113.11.01(播出時間)或3次(刊登次數)；同一主管機關之宣導主題請按宣導期間前後順序排列。
- ④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請填寫完整科室名稱(如：高齡及長期照顧科)；相同宣導主題有2個以上執行科室時，請合併查填。
- ⑤ 本表備註欄係屬供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，揭露經費來源為「○○機關代辦經費或補助款」，餘則不須特別填列。
- ⑥ 本表計畫若「支付年度」與「宣導年度」不一致者，須於「備註」查填原因。
如：A.112年度第4季有一宣導主題之宣導期間為112.11.30-112.12.31，依核銷慣例應為宣導期間結束且驗收完成始辦理付款，爰倘該計畫於113年度第1季查填時須備註說明。
B.113年度第4季有一宣導主題之宣導期間為113.11.30-114.01.31，依核銷慣例應為宣導期間結束且驗收完成始辦理付款，爰倘該計畫於113年度第4季查填時須備註說明。
- ⑦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者，請於補充說明欄位簡要說明相關辦理內容，俾利陳核長官補充說明使用。